

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浙江迪安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期权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注销部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及调整期权数量、行权价格。

独立董事： 王平心 孙东东 蔡江南

2016 年 6 月 3 日